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 关于开源投资和嘎吉林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意见.....	9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八、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四、 关于公司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 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专题意见.....	17
十六、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 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意见	21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2

十九、	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况说明.....	22
二十、	关于发行对象中涉及国资批复情况的意见.....	23
二十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24
二十二、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25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者新材”、“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原计划发行对象共 3 名，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昌禾聚鑫、开源投资、嘎吉林。鉴于《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时间，仅有 1 名认购对象昌禾聚鑫缴付了认购资金。开源投资、嘎吉林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程序约定，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股份认购事宜。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8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85 名，公司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经龙者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者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龙者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龙者新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龙者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龙者新材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龙者新材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发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

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并进行了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7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者新材在挂牌、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的认购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得股份(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昌禾聚鑫	4,762,500.00	6.6	31,432,500.00	现金
合计	-	4,762,500.00	-	31,432,500.00	-

(1) 昌禾聚鑫

名称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C 区
法定代表人	蒋惠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095771878K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日用品、建材批发及零售;农村

	路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农产品市场流通项目建设；土地开发及整治、水利及河道流域整治；棚户区改造；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土地、广告牌租赁服务；停车、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27% 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资持股 73%
本次定增目的	股权投资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注册资本为 500 万以上，且实缴出资 500 万以上，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经主办券商核查，出席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本次认购。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2017年05月11日，公司公开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

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同意股数 33,339,00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通过，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开披露《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龙者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龙者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的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9:00 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17:00。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昌禾聚鑫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人民币 31,432,500.00 元，完成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XYZH/2017CQA10300）《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昌禾聚鑫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昌禾聚鑫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提前打款及超期打款的情况，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者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开源投资和嘎吉林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意见

根据龙者新材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进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和的发行方案。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此次发行。2017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中规定“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6月15日(含当日)”以及“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2017年6月16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以及“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7年6月15日17: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2017年6月16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公司与开源投资、嘎吉林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均约定：“甲方（注：开源投资、嘎吉林）应按照届时乙方（注：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乙方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开源投资、嘎吉林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程序约定，在公司《股票

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股份认购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及认购过程合法合规。开源投资、嘎吉林未履行本次发行的股票程序行为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6.60 元人民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出具编号为 XYZH/2016CQA10395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94,857,493.09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约 2.34 元每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龙者新材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权益价值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566 号评估报告，龙者新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764.89 万元，折合约 7.1 元每股。

主办券商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本次发行价格 6.6 元 / 股，略低于评估值 7.1 元 / 股 5.63%。发行市盈率为 50.76 倍（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市净率 2.82 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34 元）。

综合原因如下：

1、投资金额较大：本次认购原昌禾聚鑫，嘎吉林，开源投资预计合计认购 1,012.5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50 万股的 25%，认购金额 6,682.5 万元，占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9,485.7 万元的 70.44%。

鉴于本次认购方投资金额较大，给予认购方略低于评估价值的发行价格。

2、与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本次发行认购前，公司已与昌都市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协商洽谈于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区域内建设生产厂房并在当地进行产品销售暨办理注册地址迁徙事宜。

昌禾聚鑫为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企业，鉴于为建立与当地政府合作关系，为公司下一步开展生产经营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定价略低于评估值。

3、发行市盈率较高：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0.76 倍（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持平，不存在低于平均市盈率发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龙者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各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者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可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龙者新材于2017年6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合同情况，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查阅了龙者新材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成功认购对象为 1 名，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2、发行目的

根据《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1）西藏昌都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建设；（2）EPP 装饰扣件、生态水泥、砂浆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在西藏昌都地区进行生产建设，以利用当地资源并开拓西藏昌都市场，提高公司业绩作为投资目的之一。同时，对新建生产基地进行设备采购及已有产能的扩充，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

务需求。并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劳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6.6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出具编号为 XYZH/2016CQA10395 审计报告，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94,857,493.09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约 2.34 元/股。另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龙者新材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权益价值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566 号评估报告，龙者新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764.89 万元，折合约 7.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募集资金，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吸引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计划迁址昌都的情况、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总资金量作出了适当优惠调整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6.60 元/股（高于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4 元/股）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1 名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吸引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计划迁址昌都的情况、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总资金量作出了适当优惠调整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无需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龙者新材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2、在册股东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 8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重庆龙者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者节能”）

经主办券商核查，龙者节能，境内非国有法人，由重庆龙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重庆龙者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者节能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工业民用建筑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前期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保温优化设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重庆龙者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过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龙者节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龙者节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经主办券商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3、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成功认购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禾聚鑫”）

经主办券商核查，昌禾聚鑫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日用品、建材批发及零售；农村路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农产品市场流通项目建设；土地开发及整治、水利及河道流域整治；棚户区改造；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土地、广告牌租赁服务；停车、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且，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昌禾聚鑫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者新材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昌禾聚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龙者新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昌禾聚鑫。经核查昌禾聚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西藏昌都新区昌禾聚鑫实业有限公司为一家具备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昌禾聚鑫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日用品、建材批发及零售；农村路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农产品市场流通项目建设；土地开发及整治、水利及河道流域整治；棚户区改造；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土地、广告牌租赁服务；停车、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且，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监会颁布《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

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说明了建设投入和设备购买投入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公司结合了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了建设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和购买设备的必要性。本次发行为挂牌公司第一次发行，故不存在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量化、详尽的说明，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专题意见

根据《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1）西藏昌都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建设；（2）EPP装饰扣件、生态水泥、砂浆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经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XYZH/2016CQA10201”《关于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公司2015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9）等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龙者新材挂牌后，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治理，但2015年度因公司客户以房抵工程款时将房屋暂时过户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周癸谷名下，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周癸谷于2016年6月1日前已将房屋销售款全部归还至公司。目前，龙者新材已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切实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水平，并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15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周癸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兄弟	1,021,410.00	1,021,410.00	周癸谷系公司控股股东周癸豆的哥哥，公司客户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房抵工程款，由于手续原因将房屋暂过户到周癸谷名下，周癸谷代公司将房屋销售后将销售款交回公司	其他
-----	---------------	--------------	--------------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年	1,021,410.00	2016年6月1日	1,021,410.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对此公司在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和2016年年报中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做了相应的披露。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主办券商加强了对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的教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办法》《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责任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6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CQA10314《关于昌都龙者新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确认：“截止2016年末，龙者新材与其关联方周癸谷无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6月29日，龙者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本决议仍需要提交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举行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

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龙者新材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公司财务部定期进行检查，上报审查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加强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对于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公司将根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做好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资产的完善及安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除以上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龙者新材 2015 年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经过主办券商现场核查、辅导、培训，龙者新材已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切实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水平。公司已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并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经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1月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号：83190154740002955）。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详细地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其中，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已结合项目立项评估文件、资金使用计划等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3）募集资金用于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的部分，已结合生产经营的采购设备的市场价格、询价价格后所得。

另外，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等的有关规定。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十九、 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涉及国资批复情况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昌禾聚鑫涉及国资批复的事项，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方，昌禾聚鑫的控股股东为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通过在昌都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gdu.gov.cn>）查询获得：一般情况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在重大投资的核准、审核上报、备案上均由昌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但昌都市人民政府对其特别下设的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授权，“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中包含‘（五）指导新区资本运作和开展投融资工作；（六）负责昌都新区内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昌都市人民政府对其行政部门的职能划分，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昌都新区的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年10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566号）《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龙者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28,764.89万元。

2016年12月29日，中共昌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出具的（〔2016〕16号）会议纪要，会议讨论了昌禾聚鑫公司《关于认购龙者新材公司的股份的请示》。原则同意认购龙者新材公司股份。

2017年1月3日，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昌新委发〔2016〕285号文件《关于同意昌禾聚鑫公司入股龙者新材公司的批复》确认，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昌禾聚鑫认购龙者新材股份476.25万股，总额3,143.25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禾聚鑫本次认购股票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资审批的要求。

二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挂牌时的股东名册、

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挂牌后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历次公告文件，经主办券商核查，因龙者新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已终止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募集资金，因此，公司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以及前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事项。

二十二、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 西藏昌都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建设；(2) EPP装饰扣件、生态水泥、砂浆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3)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XYZH/2017CQA10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263,751,075.28元，其50%为131,875,537.64元。公司的净资产为100,151,980.49元，其50%为50,075,990.245元。公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公司西藏昌都厂房、办公楼、样板展示区建设及EPP装饰扣件、生态水泥、砂浆类、装配式建筑生产线购置设备及建设，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5,41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0.51%，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4.0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或公司净资产的50%，且达到公司资产总额30%以上的标准，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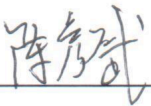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来实际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龙者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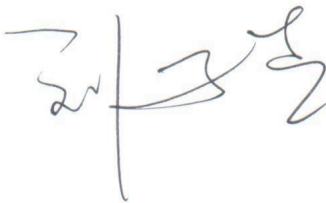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都龙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彦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 7月 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 (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 有关的保密协议 (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 (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 (含 3 万元) 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 (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 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 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 项目申报审查撤回 (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 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 (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 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 (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 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 (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 (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 有关的保密协议 (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证券股份
逢专用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白皮龙省蒙材项目材料



限公司
章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